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

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享医疗”）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本次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快享医疗提供借款是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快享医疗以募集资金 8,181,873.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卫宁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互联网”）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卫宁互联网以募集资金 3,642,030.8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姚宝敬

---

王蔚松

---

冯锦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